##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致: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清溢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 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年5月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 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8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于9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9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10月9日出具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现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落实函》中所述问题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问题一:

请发行人修正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内未收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披露,并 就该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规事实不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试行)》第十三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由予以披露。请发行人律师发 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1、发行人所涉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先后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2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7]020 号)、《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8]004 号),责令发行人停产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具体情况如下:

(一)《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7]020号)相关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2日,环保部门到公司现场检查。

2017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7]020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压泥废水收集不当,出现流溢情况; 2、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未设置第一类污染物采样点。

2017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停产整改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进行专项整改,并落实整改意见。具体为:对违规相关环节进行停运,新增了污染物收集池、导沟、一类废水取样池,疏通了堵塞导流管。截止2017年12月13日全部整改完成。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将整改报告报送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同时向社

会予以了公开。

(二)《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8]004号)相关具体情况

2018年2月3日,环保部门到公司现场检查。

2018年2月7日,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停产整改通知书》(深环监停改字[2018]004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不规范。

2018年2月9日,公司收到《停产整改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制定整改方案,进行专项整改,并落实整改意见。具体措施为:对危险废物贮存摆放进行了规范。截至2018年2月12日全部整改完成。

2018年2月12日,公司将整改报告报送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同时向社会予以了公开。

# 2、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规事实是否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之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因前述整改意见涉及的不规范事项较为轻微,公司无需全面停产即完成了相关整改。具体整改措施为:针对2017年12月的检查事项,公司已按照要求,新增了污染物收集池、导沟、一类废水取样池,疏通了堵塞导流管,将相关整改情况提交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并在公司网站作出了公告进行公示;针对2018年2月的检查事项,公司已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摆放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整改方案以落实整改情况,将相关整改情况提交环境监察支队,并在公司网站作出了公告进行公示。

#### 同时, 鉴于:

上述事项涉及的环保违规行为轻微,未对公司的工厂生产设施、生产工作人员、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等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整改过程均不涉及光刻等主要生产环节,且公司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向其提交了整改报告及进行了公示,满足了《停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环保部门在后续对公司的检查过程中未对前述两次整改过程未停产、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提出异议。

2018年6月7日和2019年6月4日,根据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2017年、2018年环保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司2017年、2018年均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评

为"环保良好企业"。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再出现其他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规事实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环保后果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健
7/1023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顾功耘	何 煦

2019年10月11日